哥林多前書 第十四課
第十章 自由的權利（十 1～十 13）

保羅現在要從以色列的歷史取例說明第八章開始論說的原則，這些原則涵蓋了基督徒生活的整個範圍，他已經拿自己作例證，說明他使徒的權利以及他傳福音的權柄，現在他轉到以色列民族的歷史上。本章開頭的「所以」（中文聖經裡面沒有這二個字）將它與九章末了的部份緊緊連在一起。

保羅從頭到尾要告訴他們，權利並不擔保他可以避免失敗，所以第九章 27 節，他已經看到他仍然有可能被棄絕。我們很容易的相信自己的權利，認為自己是享有特權的子民，而忘記權利往往帶來責任。

第十章 1～13 節的主題是「自由的誤用」。保羅暫時轉去談論人誤用自由的可能性，但仍然與整個主題有關。這段的經文可以分成三部份：首先，用以色列這個國家為例說明自由的事實(1～5 節)，然後再指出這些人如何濫用他們的自由(6～10 節)，最後他將這自由運用在神的子民身上(11～13 節)。

一、自由的事實（10:1～5）

第 1～4 節說，「[1] 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，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，都從海中經過，[2] 都在雲裡、海裡受洗歸了摩西；[3] 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，[4] 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。所喝的，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；那磐石就是基督。」

第 1～4 節歸納了以色列人被帶領脫離為奴之地，進入自由的過程。在第一節，保羅似乎是對猶太人的基督徒講的，因他提到「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，都從海中經過」。哥林多信徒有很多外邦人，可見保羅乃是以預表的靈意來講解這幾節經文，因為按靈性上來說，我們和以色列人都是同有一位信心之父，就是亞伯拉罕，所以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某些經歷也可以作為我們某些屬靈的預表，保羅不願意信徒不曉得以色列人以前從埃及出來的屬靈意義，因為這些事可以作為信徒的鑑戒。

我們請注意前面四節中一再出現的「都」字，「我們的祖宗從前<u>都</u>在雲下」，「<u>都</u>從海中經過」，「<u>都</u>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」，「<u>都</u>喫了一樣的靈糧」，「<u>都</u>喝了一樣的靈水」。

回到舊約歷史中，他說：「他們都在雲下」這是指以色列人的先祖在雲柱火柱帶領之下，走曠野的道路，意思是說他們都在神的引領下、指引之下。這是他們的第一個權利，儘管如此，我們還是在第 5-9 節裏看到他們驚人的失敗。

「他們都從海中經過」，是指過紅海走乾地，他的意思就是被拯救了；雲柱的指引，目的也是要解救他們。

「都在雲裏、海裏受洗歸了摩西」，以色列人經過紅海在雲柱火柱帶領下脫離了奴役，得慶更生的經驗，正像信徒受洗出死入生歸入基督一樣（羅六 3；加三 27），意思是他們都在摩西的領導下團結起來成為一個團體，正好像基督的教會一樣，歸入教會是藉著洗禮，這不是水洗而是靈洗，每一個人就成為教會裡面的一份子。所以當一個人重生，受聖靈的洗歸入基督的身子的時候，他就是教會的一個肢體，保羅用「受洗歸了摩西」來表達這種合一、交通的關係。「歸了摩西」不是說他們信奉的對象是摩西，而是說把他們歸於摩西的領導下，由他帶領，由他教導；指的是在神的管理之下，摩西領導並教導的整個人和制度。他們跟隨雲柱，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他；他們行經之處，海水為他們分開；他們成為一個國家、成了一個團體，他們受洗歸入這個偉大而奇妙的團契。

然後是曠野漂流的階段，「他們都吃同樣的靈食」——嗎哪，那是神賜下的，他們沒有辦法證明嗎哪的來源，他們只知道這是神為他們所預備的，是神供應他們物質上的需要。

「也都喝一樣的靈水」，「靈水」是指摩西擊打磐石所出的水（出十七章/米利巴的地方）。猶太人的傳統認為這塊磐石在以色列人四十年漂流中，一直在曠野跟隨著他們的，而且是供應他們水源。保羅在這裡指出，靈水所來自的那磐石就是基督，他們生命的中心就是基督，就是那將要來的彌賽亞。我們從最後兩項——靈食和靈水——看到神的供應。

回頭看這裏所啟示的簡單事物，「在雲下」是神的指引；「從海裏經過」是神的拯救；「受洗歸了摩西」是神所創造的自由，共同加入新的團體；「靈食和靈水」是神奇妙的供應。這些是百姓的特權，保羅提醒他們以色列這個

國家如何脫離捆綁，進入自由，他們曾經為奴，而被領到自由之地。在此他也提醒哥林多人，這中間的經過沒有一樣是出於他們的努力，每一件事都是靠神的作為，神提供雲柱、救贖、自由、食物和水，他們享有的所有特權，一切都是神的，沒有一樣是他們自己的，每一件事都是超自然的，是神的作為。

保羅如今要求哥林多人以此為例，來認識一個重要的原則，他們第一個感覺可能是這樣享有特權的百姓應該是不會失敗的，如果神真的一路引領，拯救他們，在新的基礎上為他們設立一個團體，供應他們肉身、屬靈的一切需要，那他們將被神帶進何等奇妙的自由裏面。

然而在第五節，他說：「但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，所以在曠野倒斃」，「多半」是很正確的描述，他們中間有多少人倒斃在曠野呢？在出埃及當時，二十歲以上的百姓中除了約書亞和迦勒之外，無一倖免，只有他們兩個人沒有倒斃曠野。

他們為何倒斃？第六節到第十節解釋了原因，他們貪戀惡事、拜偶像、行姦淫、不信、發怨言，保羅列出這些事並不是根據他們在曠野實際發生的次序來排列的。

二、自由被濫用（10:6～10）

我們看第 6 節說，「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，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，像他們那樣貪戀的」，第六節開始扼要的指出以色列的各種經歷，跟基督徒的經歷有若干相似之處。**他們的失敗**，可以作為我們的鑑戒，而且對我們有屬靈的教訓。他列出的第一件事是「**貪戀惡事**」，就是指著以色列人厭惡神所賜的嗎哪，貪戀埃及的肉鍋，那是記載在民數記第十一章，他們貪戀神未供應的事物，這件事看起來好像並不嚴重，我們讀這一章的時候就看見他們如何的貪戀，在民十一章 4 節「他們中間的閒雜人大起貪慾的心，以色列人又哭號說，誰給我們肉吃呢？」是的，神還是把他們渴望的給了他們，但是結果如何？我們從詩篇一百零六篇 15 節的話裡面就可以提供給我們一些亮光：「祂將他們所求的賜給他們，卻使他們的心靈軟弱」，這是一句非常驚人的話語，驚人的宣告。同樣，我們可能有貪戀一些東西，而這些東西也是在神的管理之下，我們不斷地懇求，最後神也是把那些東西賜給我們了，為了要顯明我們的祈求是多麼地愚昧。當時以色列人貪戀一些神供應之外的事

物，他們為什麼沒有肉吃？答案很簡單，因為神沒有供應，然而他們想要。許多時候，我們想要神沒有供應的東西，這些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不對，似乎我們理當擁有，有的時候神就允許我們所追求的東西，但是要記得有一個原則：貪戀乃是敗壞的開端。人的墮落總是從人的慾望領域中產生出來的。

我們看聖經一開始就記載人是如何墮落的，創世記三章 6 節「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，能使人有智慧」，夏娃想要神供應之外的東西。而這些以色列百姓是神的子民，是自由的人，保羅提出第一件就是貪戀，它破壞了自由的律。

第 7 節說，「也不要拜偶像，像他們有人拜的。如經上所記：『百姓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。』」
其次是**拜偶像**，在聖經裏面貪心和拜偶像常常放在一起。以弗所書五章 5 節說，「因為你們確實地知道，無論是淫亂的，是污穢的，是有貪心的，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。有貪心的，就與拜偶像的一樣。」
貪心就是想在自己本分以外來佔便宜；拜偶像是想在神以外另得福音和保佑，這二者都是非分的特性。在這地方也指在出埃及記三十二章記載的事情：摩西上了西乃山，百姓等了很久，他還不回來，所以開始就不耐煩了，他們頻頻地就來問亞倫，問他的蹤跡到底如何？他們不知道摩西遇到了什麼事情，所以他們要求亞倫為他們自己造一個神，亞倫就搜集了他們從埃及帶出來的一切首飾，用火燒了，塑成了一隻金牛。當亞倫受責備的時候，他所說的話真的是很驚人，他說把這些金飾扔在火裡面的時候，「這牛犢便出來了」，他的意思是說牛犢是自己出來的，似乎這純屬意外，事實上，他們是存心要造一個東西來代表神，這是一切禍患的起源。沒有人或物可以代表神，他們破壞了神的律法，另外設立了假神。保羅說他們拜偶像又「坐下吃喝，起來玩耍」，這些已經獲自由的百姓，不但沒有完成他們的責任，反而是轉離開，去違反神的命令，另外設立了偶像來拜。

許多年後，我們看見這個國家陷入了分裂的局面，我們記得所羅門去世以後，百姓來見羅波安，請他放鬆他父親所羅門加在他們身上的重軛，羅波安捨棄耆老的建議，卻去和身邊的少年人商議。最後這位年輕的王決定沿襲所羅門的專制，他對百姓說，我父親用鞭子責打你們，我要用蠍子的鞭責打你們。結果呢？應驗了一句話：「以色列人哪，各回各家去罷！」（王上十二 16）。以色列開始分裂為南北兩國，北國由耶羅波安治理，耶羅波安採用什

麼樣的行動？他又重複亞倫的罪，鑄造金牛犢代表神，他並不是想用偶像取代神，他是用金牛犢來代表他們所敬拜的神——耶和華，他們的內心還是認為他們是在拜耶和華，而不是金牛犢（出三十二 4-6），但這就是神所厭惡的拜偶像的罪了。因此，從出埃及記開始，我們看見這個國家經歷了幾個世紀，即使在神的引導下渡過紅海，從為奴之地被拯救出來，他們仍然不斷地塑造偶像來代替神。哥林多的社會環境是拜偶像的環境，我們今天雖然不像當日哥林多人那樣拜有形的偶像，但可能有許多人把吃喝玩樂當作他們的偶像，許多人可能有無形而隱藏的偶像在他們心中，求主光照我們。

第 8 節說，「我們也不要行姦淫，像他們有人行的，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」。接下來是**淫亂**，記載在民數記第二十五章裡面的故事，百姓偏離了真自由，誤用了自由，不但與摩押女子通婚，甚至與巴力毘珥連合，犯了淫亂的罪。本來已經很低落的道德標準，如今降得更低了，而這些百姓都是享有特權的百姓，都是神帶領到榮耀自由裏面的子民。我們看現在的社會更是如此，信徒在這方面的試探非常地大，所以我們需要格外地小心。

第 9 節，「也不要試探主，像他們有人試探的，就被蛇所滅。」
然後是**不信**，就是試探主。記載在民數記二十一章，他們對神的話語和神的作為不信，他們變得不耐煩、失望，最後甚至口出褻瀆的話，試探神。不信神就等於給魔鬼留地步，也就是為自己打開了禍患與痛苦之門。

第 10 節，「你們也不要發怨言，像他們有發怨言的，就被滅命的所滅」
最後是**發怨言**，其實這是一開始就有的，它表現的是內心的不滿、埋怨。「被滅命的所滅」，可能是指神在他備拉降火燒他們的事（民十一 1～3）。他們的行動與前面他們蒙拯救的描述形成何等尖銳的對比，這意謂著什麼？權利本身沒有價值，他們因為誤用自由而遭毀滅。他們有自由，但他們沒有活在真自由裏面，不但不根據神子民享有的榮耀自由來行事，反而偏離正道，行各樣的惡事。保羅用這些例子來說明自由本身不能保證什麼，如果忘記了責任，徒具自由也是枉然的。

三、自由的運用（10:11～13）

11～13 節是原則的應用，在第 11 節說，「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，並且寫在經上，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。」保羅指出這些事情發生並且把它記錄下來，都是要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信徒，在末世的時候，我們回顧

過去的年代，能夠看見所發生的事情，那些百姓雖然享有特權，卻因為他們的失敗而倒斃在曠野。

最中心的警告就是在第十二節「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，須要謹慎，免得跌倒。」自以為屬靈的信徒，應該要有曠野的經歷為戒，不要過分自信。保羅警告這些人不要以為自己知道，以為自己站得穩，恐怕他們在自大自高的中間反比別人更先跌倒。它可以作多方面的運用，但願那些因為自己的特權而以為自己站得穩的人要謹慎，免得跌倒。

保羅最後在安慰那些自以為站不穩的人，他就說，你們都會遇見試探，而這些試探是想引誘你們撤回對神的忠心，結果卻會毀壞自由。在第 13 節說，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，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」，意思不是說神不會讓我們遇見試探，但是神已經計劃、安排、供應，使我們不至於跌倒。「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，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」

我們會有試探，我們會聽見引誘的聲音叫我們偏離正路，但我們不能聽從它。當我們面對試探的時候，神總會幫助我們找出一條出路，本節也告訴我們，如果我們因試探而跌倒，不要妄想推諉責任，以為這是神允許我們受到試探的結果，因為神能在人的盡頭和絕路中為我們開出路，我們只要用信心支取祂的恩典。如果試探來臨，我們最好的策略就是拔腿跑開，不要讓試探來摸觸我；我們如果停留在一個充滿試探的社區裏，那麼就可能降低我們的標準，最後跌倒。雖然我們自己以為站得住，許多時候正確、勇敢的作法不是去與試探來爭鬥，而是轉身跑開，因為神總會為我們開一條生路的。

彼得在他的第一封書信裏面對基督徒說：「你們雖是自由的，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，總要作神的僕人」（彼前二 16）。我們這些屬神的人享有的自由，一方面是無限的自由，另一方面卻也是受限制的，但願我們謹慎，免得我們用基督裏的自由來遮蓋惡事。

思考問題

1. 從本段經文看見以色列人蒙主恩典經過什麼經歷？但為何他們多是神所不喜歡的人？
2. 以色列人的所為，給我什麼提醒？
3. 我是否正面對一些試探？我如何行？